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3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計劃；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實施及管理計劃，向根據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詮釋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詮釋乃根據計劃中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的條款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視作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

香港，2022年3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16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3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